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判決結果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號 | 2 | 發言日期 | 105/01/09 | 發言時間 | 16:41:14 |
| 發言人 | 許婉美 | 發言人職稱 | 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6636-6636 |
| 主旨 |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香港高等法院 判決結果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49款 | | | 事實發生日 | 105/01/08 |
| 說明 | 1.事實發生日:105/01/08 2.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 6.報導內容:不適用 7.發生緣由:香港高等法院於2016年1月8日作出裁決富邦銀行(香港)須向YS Lo賠償港幣5,171萬9千元,另加利息及訴訟費。 8.因應措施:本案已於Y2015全額提列準備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 | | | |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